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 永烜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建山

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上列上訴人因營業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為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 02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 03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 04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 05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 07 書記官 林昱玟